



# 加强军事法治文化建设

■王梅

引言

习主席强调,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努力培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军事法治文化作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军队法治建设实践的精神支撑,具有重要的思想教化、行为调控和文化滋养等功能。新时代新征程,应当把加强军事法治文化建设作为构建中国特色军事法治体系的战略性、基础性工作,为深入贯彻依法治军战略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动力。

## 充分认清军事法治文化建设的地位作用

文化是人类思维与行为方式的产物,又反过来塑造着人类的思维与行为方式。军事法治文化是构建中国特色军事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调动激发军事法治主体自觉的重要保障。

军事法治文化是构建中国特色军事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特色军事法治体系由军事法规制度体系、军事法治实施体系、军事法治监督体系、军事法治保障体系构成。军事法治保障体系主要包括军事法治组织、军事法治理论、军事法律人才队伍、军事法治文化等方面,为军事法治建设提供组织保障、理论支撑、人才支持、文化滋养。军事法治文化与军事法治体系中其他子系统有着密切关联,以人、物、信息等要素的形式,渗透于这些子系统的內容之中。此外,法治是一种治军方式,更是一种价值选择、文化思想和精神力量。人民军队的法治文化内蕴着配置权力责任、平衡权利义务的内在价值标准,是彰显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的文化。全面推进依法治军,必须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当代革命军人核心价值观引领和指导军事法治建设的各方面全过程,使其更好地体现国家价值目标、社会价值取向和公民价值准则、军队人员价值要求。

军事法治文化是调动激发军事法治主体自觉的重要保障。文化由人创造,又反过来培育人、塑造人、改变人,对人的全面发展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对组织的全面发展和支撑作用。法治的实现,要依靠法治文化的底蕴和伟力,要依靠各种主体的真诚认同、真心拥护和自觉践行。官兵是部队主体,部队法治建设需要官兵去推动,各项法规制度

要靠官兵去落实。加强军事法治文化建设,强化官兵法治信仰和法治思维,提高官兵法治素养和依法办事能力,是深入推进依法治军从严治军的重要方面。加强军事法治文化建设,可以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在全军范围内立起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鲜明导向,使官兵始终保持对法律法规和军规铁纪的敬畏之心,牢固树立法治红线不能触碰、法律底线不能逾越的观念,养成运用法治思维想问题、办事情、解难题的习惯,激发广大军队人员参与军事法治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自觉性和创造性。

## 准确把握军事法治文化建设的时代要求

加强军事法治文化建设,应当准确把握和突出强调军事文化建设的政治性、人民性、道德性、实践性、创新性等基本特点,坚持相应的工作原则和要求,使军事法治文化建设全面得到指引,始终有所遵循。

突出军事法治文化建设的政治性。法治是特定利益集团利益诉求的表述和分配实现的方式。军事法治文化建设的鲜明政治性与党性、人民性是密切关联和有机统一的。加强军事法治文化建设的各方面全过程,使其更好地体现国家价值目标、社会价值取向和公民价值准则、军队人员价值要求。突出军事法治文化建设的人民性。军队人员,特别是广大官兵,是军事法治文化建设的主体。军事法治文化建设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

持官兵主体地位,调动激发官兵各种文化需求,并且为满足需求提供基础支撑、创造有利条件,通过完善符合战斗力这个唯一的根本的标准中国特色军事法治体系,提升国防和军队建设法治化水平,促进战斗力生成提升和充分释放,确保实现人民军队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

突出军事法治文化建设的道德性。“法安天下,德润人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一个鲜明特点,就是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强调法治和德治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全面贯彻依法治军战略,要把道德要求贯彻到法治建设中,既重视发挥法律的规范作用,以法治体现道德理念;又重视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从而实现法与德相辅相成、法治与德治相得益彰。

突出军事法治文化建设的实践性。文化创新发展的过程,就是不断回答时代和实践提出的新课题的过程。要使“纸面上的法律”变成现实生活中真实生动的“行动中的法律”,使军事法治文化建设的“蓝图”变成现实生活中真切可感的“高楼大厦”,必须注重知行合一,通过军事法治文化建设的具体工作牵引带动,以相关主体普遍、经常、持久的军事法治文化建设实践为坚实依托,引导广大军队人员成为中国特色军事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突出军事法治文化建设的创新性。军事法治文化是在演进发展、持续创新中不断获得生机和活力的。军事法治文化建设应秉持开放包容的态度,充分借鉴吸收人类优秀法治文明成果,提升中国特色军事法治文化的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坚持继承发展、守正创新,依托运用新技术、新平台、新模式、新机制,不断发展繁荣、传播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中的军事法治文化内容,促进军事法治文化进一步得到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 全面加强军事法治文化建设的思路举措

加强军事法治文化建设,应当坚持精神形态的军事法治文化建设、制度形态的军事法治文化建设、物质形态的军事法治文化建设协同发力,切实采用既

涵盖目标任务又包括实现路径、既各有侧重又相互交融的思路举措。

建强精神形态的军事法治文化。思想是行为的先导,理论是行动的指南。军事法治理论和军事法治思维,既是军事法治文化建设的要求和指标,又是军事法治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应当加强军事法治理论研究,以学科建设为支撑,推进中国特色军事法治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用透彻的理论说服人,发挥理论认同对情感认同、行为认同的牵引作用。应当强化军队人员法治思维,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化全军法治教育训练,将教育训练目标、对象、体制、内容和方式等纳入法治轨道,让尊重规则思维、权利义务思维、限权治权思维、正义科学思维等扎根本头脑,使尊崇和践行法治成为军队人员尤其是领导干部的思维方式和生活方式。

建强制度形态的军事法治文化。只有制定科学的制度并使之顺畅运行,法治文化的价值取向才能得到确立和巩固。应当加强军事法规制度体系建设,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在法规制度中充分体现人民利益和战斗力标准,立起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制度规矩和鲜明导向,塑造具有说服力、可信度的文化形态。应当顺畅军事法规制度体系运行,在军事法治实施、监督、保障实践中树立法治威信、培植正气、引领新风。要重视以法治军营创建活动、军地法治共建活动为重要抓手,将依法维护国防和军事利益、军队人员及其亲属合法权益作为突破口,增进军队人员对法规制度及其运行的法治体验。

建强物质形态的军事法治文化。军事法治离不开坚实的物质基础,制度形态、精神形态的文化离不开坚实的物质条件。为此,应当加强军事法治设施建设,包括与立法、执法、司法、法治理论研究、教育训练等所有法治要素和过程相关的设施,比如承载法治宣传教育功能的场馆物品等。应当拓展法治信息平台,搞好硬件建设和软件建设。应当丰富文化产品,综合运用传统方式及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技术,讲好军事法治故事,让军事法治元素和形象化的文化符号渗透充盈于军营环境,使军队人员随时置身军事法治的信息场域和浓厚氛围,在耳濡目染中受到熏陶,不断增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

(作者单位:国防大学军事管理学院)

## 群策集

备战打仗是军队的主责主业,领导备战打仗是各级党委的第一要务。国防动员系统因战而生、为战而建,面对多维空间激烈对抗的未来战争,以及建设打仗型国防动员的现实要求,国防动员系统各级党委应始终坚持重心在战、主业主抓,大力锻造打仗型党委班子,着力提升领导备战打仗能力。

立起根本指导,强化党委铸魂向战的思想统领。国防动员系统各级党委在建设打仗型国防动员中处于主导地位,起着关键作用、负有全面责任,刻不容缓推进备战打仗是使命所系、职责所在。要坚持不懈抓好理论贯注,坚定不移不移旗帜引领,持续推动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确保建设打仗型党委班子的正确方向;要从严峻复杂的斗争局面中看清形势,增强忧患意识、危机意识、打仗意识,树立战斗队思想,强化战斗员身份、立起战斗力标准;发挥党委在备战打仗中的把关定向作用,坚持把主要精力放在备战打仗上,把各项工作深度融入战斗力建设,用打仗的心态、战时的要求统筹各项工作,推动党委全部心思向打仗聚焦、各项工作向打仗用劲。

提升打赢能力,锤炼党委带头谋战的指挥本领。当前,战争形态加速向信息化智能化演进,对军事决策的科学性、指挥的精确性、行动的敏捷性要求越来越高,特别是政治因素对战争的影响和制约愈发突出,迫切需要国防动员各级党委提升领导备战打仗能力。要贯彻军事服从政治、战略服从政略要求,立足最复杂情况、最困难局面,紧前筹划新时代人民战争战略战术,一体推进动员战备转型升级,不断提升国防动员战备保障能力;瞄准未来战场“靶心”,紧盯支援保障打赢“准星”,研究破解国防动员重难点问题,大力加强动员模式创新,持续推动动员机制创新,不断增强适应岗位、满足席位、胜任战位的能力水平;坚持以法立规、以规促管、以管聚能,推动出台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等相关办法措施,健全法规制度,完善工作机制,重塑与国防动员兵备战形势相匹配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对备战打仗的贡献率。

聚焦主责主业,突出党委抓建备战的工作重点。着眼国防动员体制运行,主动加强与地方沟通对接,采取有效措施强化联合的组织权威、归正联合的责任主体,立好联合的制度规矩。要着眼军地一体,强化统一指挥,在指挥体制的机构设置、军地职能、权责关系等方面,进行统一规划、系统规范,厘清军地职责、理顺指挥关系,建强联合指挥体系,打通指挥协同链路,增强支援保障联合作战能力;紧密结合担负的职能任务,深入挖掘动员潜力,深层匹配军事需求,构建形成衔接配套的国防动员方案体系,把行动构想等细化落实到各项建设,把方案明确内容具体落实到日常战备,夯实用动员准备实战化水平;把新兴领域动员能力建设作为国防动员转型升级的重要增长点,主动对接部队作战需求,重点建设一批新型高科技专业动员保障队伍,扩大行业系统、科研单位、高新技术产业、民间专业组织编兵

比例,提升国防动员整体支援保障能力。

建强组织功能,发挥党委聚力为战的领导作用。国防动员系统多面广、任务多样、分布多域,各级党委必须强化组织建设,增强向战为战的领导力凝聚力。要严格落实现代战争、审计、纪委监委等工作会议内容,书记述职等基本制度,构建党委统揽、政府主抓、军地联动局面,提升党管武装水平;规范党委战训议训的内容、时机、方法、标准,做到结合重大任务议筹划,针对具体问题议措施,明确责任分工议落实,跟踪会议决议议成效,提高议战议训质量;用好巡视巡察、纪检监察、训练监察等方法手段,重点监督经费和资源是否围绕战斗力提升科学合理配置,各类项目建设是否围绕战斗力生成统筹部署布局,训练任务落实、训风训纪考风、部队管理等是否瞄准练兵备战,压紧压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委监督责任,增强执纪问责质效。

(作者单位:甘肃省军区)

着眼建设打仗型国防动员

## 锻造打仗型党委班子

■夏忠

## 提高战术射击训练水平

■周磊 罗超群

### 挑灯看剑

随着作战样式的不断发展,小规模、近距离、快节奏对抗已成为分队和单兵作战的主要方式,战术射击在作战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凸显。提高战术射击训练水平,可以有效提高分队和单兵接敌后的对抗和作战能力。

注重训练课目的对抗性。战术射击通常运用于近距离对抗作战等场景,要求射手具有强大的对抗射击能力。在设计和组织训练过程中,要特别注意训练课目的对抗性。在设计训练课目时,应根据不同的作战运用场景,设置相互对立课目,增强射手对抗射击能力。如建筑物内攻防作战,可设置突入房间和防敌突入房间两个相对立的课目,射手通过两个课目的训练,充分掌握突入房间和防敌突入房间过程中与敌对抗所有可能采取的射击方式,有效提高其对抗射击能力。在组织训练时,可循序渐进,先进行程序模拟训练,让射手进行面对面的对抗性训练,检验在训练过程中的各战术动作运用是否合理,再进行实弹射击训练,从而有效提高其对抗射击能力。

突出目标出现的随机性。在战术射击的作战运用场景中,目标的出现具有很强的不确定性,且由于作战过程往往较为激烈,目标暴露时间非常短暂且

位置不固定,目标捕捉难度很大。为此,在设置战术射击训练课目时,需突出目标出现的随机性。一方面,突出目标出现位置不固定。如在城市街区对抗射击课目训练过程中,目标可以设置在任意位置随机出现,以锻炼射手对于不同位置出现目标的捕捉和快速瞄准射击能力。另一方面,突出目标出现时间短暂。近距离对抗射击过程中,任何转移位置或者射击目标的动作都必须尽可能快。因此,战术射击目标设置显示时间不能太长,以锻炼射手对于出现时间短暂目标的快速反应射击能力。

强化射击节奏的紧张性。在近距离高强度对抗射击过程中,节奏往往特别紧张,稍微迟疑一下或者动作慢一点,就可能被敌方命中。射手如若无法适应紧张节奏下的强大心理压力,很容易出现发挥失常的情况。强化战术射击节奏的紧张性,需要在训练过程中强调又快又准。首先,发现目标要快。努力做到眼观六路耳听八方,不管目标以怎样的形式从任意位置出现,都能第一时间发现目标。其次,发现目标后反应要快。目标出现的第一时间就要做出反应,目标没有将枪口对准自身,则快速举枪射击并消灭目标,如目标已将枪口对准自身,则以最快的速度转移位置并寻找藏身物以保存自身。最后,射击要又快又准。通过反复的高强度紧张性射击训练,将快速握枪、瞄准、射击练成条件反射动作,确保又快又准命中目标。

## “一线自主”:现代作战协同新模式

■李晓峰 王云宪

### 前沿探索

现代作战战场瞬息万变,战机稍纵即逝,传统的基于计划的指令性协同已经难以适应这种作战节奏。迫切需要一种新的协同模式,使一线作战力量能够基于对战场态势的共同理解,快速建立联络、主动沟通协调、自我调整作战行动,通过策应、配合、支援等行动共同完成作战任务。由此,一线自主协同便应运而生。

以一线力量为主体。协同是各种参战力量为形成整体作战能力,在行动上进行的协调与配合。作战协同是有层次的,通常区分战略、战役和战术不同层级组织。传统条件下作战,协同更多地发生在同一层级的不同力量之间,主要是军种内部或军种之间,以预先固定作战编组协同为主。现代作战,由于武器平台性能增强,战术级行动即可达成战役目的甚至战略目的,因此,联合作战层级越来越低,从战略战役级向战术级不断延伸。战术级联合组织,协同的主体则变为军种作战平台或军种战术单元。这些力量分布在各个作战域,可实时感知战场,跨域自主协同,实施战术级联合作战协同行动。

以指挥授权为前提。指挥是协同

的基础。传统条件下作战,协同通常由指挥员及其指挥机关实施。在作战筹划阶段,指挥员及其指挥机关制订协同计划,并依据协同计划组织作战力量之间的协同。在作战实施过程中,各参战力量基于协同计划进行协同,如果遇到战场情况变化较大,需要上级组织临机协同。现代条件下作战,仅依托上级组织协同难以适应战场情况的急剧变化,为提高作战行动反应速度,指挥员及其指挥机关可通过战前或战中授权的方式,将协同指挥权授予某一阶段或其一空间起主导作用的力量,其他力量与之建立协同关系,待任务完成后,双方解除协同关系。在外军作战实践中,其在组织由支援力量构成的自主协同时,通常赋予支援部队指挥官对支援行动全面指导的权力,但具体支援的内容、顺序、时机、达到标准、持续时间等事项,则需要根据当时当地的情况灵活确定。值得注意的是,指挥员及其指挥机关进行指挥授权,并不等于放手不管,一线作战力量的协同行动均在其可控范围之内,非必要一般不干预。

以协同规则为关键。协同规则是各作战要素、作战力量进行自主协同时需要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是通用的协同指令,对协同双方具有约束性。自主协同不是自由协同,必须建立在预先制定的协同规则基础之上。一方面,协同规则确定了自主协同的

优先顺序。作战过程中,同一作战单元、作战要素可能同时接收多个单位的协同请求,在此情况下,被需求单位应基于协同规则中明确的优先顺序,在最短的时间内启动自主协同程序,与需求单位建立协同关系。另一方面,协同规则明确了协同双方的运用条件。不同的军兵种,武器装备不同,其运用所需要的技术战术环境或支撑条件也不同。信息化智能化作战,为使无人人与有人、无人与无人力量实现自主协同,需要将作战规则预置于操控系统或无人作战平台。在作战过程中,无人平台利用传感设备感知战场情况的变化并进行自主运算,触发相应的协同规则,以调整无人装备平台的行动状态,实现有人与无人、无人与无人之间的自主协同。此外,协同规则明确了协同安全事项。作战中,如果协同不畅,就可能造成战场误伤。为防止这种情况的出现,需要提前制定协同规则,明确协同的登记号和相关协同手段。

以信息网络为依托。信息是协同的重要条件,没有实时的信息交互很难实现真正意义上的自主协同。一线作战力量进行协同需要依托信息网络,同步感知战场态势,实时进行信息交互。传统条件下,由于信息系统不够完备,协同双方信息交互困难,需要借助信息转接,往往造成协同信息延迟,难以实现同步协调行动。随

着技术发展,网络信息体系实现了各军兵种、各作战域的互联互通,信息网络已成为联接各作战单元、作战平台的纽带。一线作战力量基于网络信息体系,可实时看到友邻的位置、状态,共同感知战场态势,主动与对方建立协同关系。支援单位向支援单位提出申请,支援单位根据战场实际快速响应,双方建立“横向、直达”的信息链路,按照统一的格式进行协同信息交互,基于战场信息网络实现一线自主协同。

以作战体系为支撑。现代作战是体系与体系的对抗,各作战要素、作战单元基于信息网络,形成一个结构紧密、反应灵敏,能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的整体作战体系。在作战过程中,从单兵、单个武器平台到各作战单元,作战要素的效能发挥,均依赖作战体系的支撑,从而使作战呈现出体系支撑、精兵制胜的特征。现代战场上,一线作战力量充当“前卒”与对手展开“面对面”对抗,看似规模很小,但实际上背后的支撑却是联合作战体系。在外军的一些行动中,看似执行任务的只是数十名精战队员,但在幕后却会动用侦察通信卫星、战斗机甚至航母编队。作为一线力量,通常需要针对作战任务要求,充分依托作战体系,发挥机动灵活的优势,自主进行动态组合、自主协同行动,找准作战对手体系弱点,实现“尖端放电”、精确释能。